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9-08353	分类:	交通运输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19年09月0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市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实施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（2019）22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9月23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吉林市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实施方案的

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

吉林市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(2018—2020年)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吉林省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55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快优化调整我市运输结构，引导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0年，实现全市货物运输结构基本优化，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，与2017年相比，全市铁路货运量增加379.8万吨，增长10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铁路运能提升行动。

1. 加快推进重点铁路项目和枢纽建设。加快推进铁路西环线工程建设，谋划推进铁路南三道物流基地项目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完善并提升铁路运输通道，扩大铁路路网运输能力。（市发改委协调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按职责落实；市财政局按职责落实）
2. 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。新建铁路专用线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，重点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建设，推动多式联运发展。有序推进长吉图物流园区功能建设，推进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建设，推动吉林市增益供应链物流项目、吉林市鑫海实业粮食物流项目的多式联运功能建设，打通铁路货物运输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完善共建共用机制，简化审核办理流程，探索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。（市发改委协调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

司按职责落实；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落实）

3.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，提升铁路货运服务质量。增加铁路货运办理集装箱作业站点，在吉林西站增加铁路集装箱设备投入和集装箱货场，鼓励采取入箱运输。结合吉林铁路枢纽总图规划，谋划布局高铁快运项目。推进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，确保粮食、化工、冶金、非金属矿产、汽车整车等大宗集中性物资的长期稳定运输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沈铁吉林货运中心按职责落实）

（二）公路货运规范行动。

1. 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。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严格落实《吉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吉交联发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配足警力与执法人员，联勤联治，重点做好黑大公路金珠超限站超限治理工作。持续加大源头治理力度，定期公布货运源头单位，强化货运源头联合执法，运用技术手段加强货运源头监管，加快车辆信息、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，严格执行公路治超“黑名单”制度，落实“一超四罚”，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，在信用中国（吉林市）网站开辟超限超载严重失信行

为公示专栏，公示严重失信行为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货运源头属地政府按职责落实）

2.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。严格执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18〕702号）要求，按照国家标准，规范商品车运输企业装载行为，限期清理相关公告车型。在全市范围内着力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、超长平板半挂车、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，严查非法改装、拼装、超限超载及过度竞争的问题。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，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，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，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。推广标准化、厢式化、轻量化、清洁能源货运车辆，探索应用中置轴汽车列车、轻量化挂车，加快淘汰落后运能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落实）

（三）城市绿色配送行动。

1.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。依托城市货运配送企业，打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。向国家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对示范项目物流园区（货运枢纽）建设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支持政策，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落实）

2.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力度。到2020年底，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，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50%。结合城市配送需求，制定新能源城市

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，改善车辆通行条件。在物流园区、工业园区、大型商业购物中心、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，集中规划建设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。结合《吉林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，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落实）

（四）信息资源整合行动。

加强公共信息交换共享。积极搭建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服务平台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积极发展“互联网+货运”新业态，培育无车承运人等现代物流市场新主体，发挥资源整合能力，打通物流信息链，实现资源共享、数据共用、信息互通，提高物流增值服务能力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沈铁吉林货运中心按职责落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强化协同联动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，组织研究解决重大事项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并做好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沈铁吉林货运中心牵头，各相关部门，各县〔市〕区、开发区按职责落实）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强大合力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沈铁吉林货运中心按职责落实）

（三）维护市场秩序稳定。加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加强市场监测，及时跟踪掌握公路货运行业动态和各

方利益诉求,并积极回应,切实做好运输结构调整推进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矛盾化解。加大运输市场执法力度,打击违法违规经营,维护健康稳定的市场秩序,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(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按职责落实)

(四) 加强信息统计报送。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运行动态、公路运输行业动态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,按季度填写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》(见附件),形成季度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》,一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改委。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具体联络人员,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。(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沈铁吉林货运中心牵头,各相关部门,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按职责落实)

附件: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

附件

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

填报部门:

填报日期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指标	单位	2017年完成量	2018年完成量	2019
					当季完成量

1	地区铁路货运量	万吨			
	地方铁路货运量				
	铁路专用线货运量				
2	地区集装箱公铁联运量	万 TEU			
3	地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量	万 TEU			
4	大型工矿企业（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）数量	个			
5	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（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）数量	个			
6	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	万辆			
7	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（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）	万辆		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检
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
江
城日报社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

2019年9月5日印发